

墨子关于“兼爱非攻”的

国际法思想及其现代价值

赵建文*

墨子是春秋战国时代的伟大思想家。他对其弟子说：“凡入国，必择务而从事焉。……国家务夺侵凌，即语之兼受非攻。”^{〔1〕}墨子在两千多年前为克服武装侵略及其他侵犯国家和个人权利的现象而提出的关于“兼爱非攻”的思想，在很多方面都是国际法的“理论先导”。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博士与日本学者池田大作在以展望二十一世纪为题的对话中，高度评价了墨子的思想。汤因比认为：“把普遍的爱作为义务的墨子学说，对现代世界来说，更是恰当的主张，因为现代世界在技术上已经统一，但在感情方面还没有统一起来。”池田大作指出：“从国际角度看，到处都在泛滥着自我和狭隘的偏见，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互不了解。在这种情况下，我完全赞成博士所说的墨子的主张，即普遍的爱。这种精神最切合时宜。墨子关于舍去利己，树立爱他的兼爱学说，是反对侵略战争的理论先导。就是说，正如谴责侵害他人牟取私利的强盗行为一样，也应该谴责大国侵害小国，大量屠杀以及破坏经济的行为。这种理论是极为近代化的。只是墨子主张的兼爱，过去只是指中国，而现在应作为世界性的理论去理解。”^{〔2〕}的确，应当把墨子关于“兼爱非攻”的国际法思想，作为对现代国际社会具有重要价值的“世界性的理论”来对待。

墨子主张在国际和人际间都实行“兼”或“兼爱”，即“兼相爱、交相利之法”，禁止与“兼”相对立的“别”，即“别相恶、交相贼”。关于墨子主张的“兼”与“交”的爱利的含义或要求，不少人认为就是普遍的爱利，我则以为墨子的要求至少有以下五点：

一是视人若己的爱利。《墨子·兼爱中》讲道：“然则兼相爱、交相利之法将奈何哉？子墨子言：视人之国，若视其国；视人之家，若视其家；视人之身，若视其身。”为什么呢？他说：“视人之室若其室，谁窃？视人身若其身，谁贼？……视人家若其家，谁乱？视人国若其国，谁攻？”然而，“今诸侯独知爱其国，不爱人之国，是以不惮举其国以攻人之国；今家主独知爱其家，不爱人之家，是以不惮举其家以攻人之家；今人独知爱其身，而不爱人之身，是以不惮举其身，以贼人之身。”墨子要求人们超越国界、家别、人我的界限，树立视人若己、兼顾别人别家别国的“兼”的精神，象爱护自身、自家和自己国家从而不侵犯自身、自家和自己国家那样不侵犯别人、别家和别国，克服“独”爱其身其家其国而贼害人之身、人之家或人之国的“别”的行为。但这并不是说墨子要求人们舍弃自身和自己国家的利益去爱利别人别国，他明确指出：“爱人不外己。己在所爱

* 本文作者系郑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1〕《墨子·鲁问》。以下凡引《墨子》只注篇名。引文出自吴毓敏、孙启治：《墨子校注》，中华书局1993年版。

〔2〕《展望二十一世纪——汤因比与池田大作对话录》，中译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425页以下。

之中,己在所爱,爱加于己。”(《大取》)在当今国际社会,仍然有“独知爱其国”和“独知爱其身”者,其表现就是实行狭隘民族主义或狭隘爱国主义,侵犯别国国家及其国民的权益。

二是平等的爱利。墨子认为国家不分大小强弱、人不分幼长贵贱一律平等,所以应当“爱无差等”。他是借助于当时在人们心目中具有至高无上地位的“天”来提出平等主张的:“天下无大小国,皆天之邑也;人无幼长贵贱,皆天之臣也。”与此相应,他还主张各国都应“取法于天”,“动作有为必度于天,天之所欲则为之,天所不欲则止。然而天何欲何恶者也?天必欲人之相爱相利,而不欲之相恶相贼也。”“顺天之意者,兼也;反天之意者,别也。”(《法仪》、《天志下》)由此必然得出这样的结论:所有的人和所有的国家,在“天”面前的地位和在法律面前的地位都是平等的,因而都应当平等相待,平等地履行爱利或不侵害别人别国的义务,平等地享有爱利和不受歧视与贼害的权利。墨子主张不分人的幼长贵贱和国家的大小强弱等方面的差别的爱利,即“爱无差等”,不承认有任何社会差别可以导致任何个人和国家无权享有爱利或有权侵犯别人别国,旨在反对大国和反对权贵,为弱小国家和处在社会下层的劳动人民争取权益。他强调“获”、“臧”,认为奴隶也有权享有爱利:“获,人也。爱获,爱人也。臧,人也。爱臧,爱人也。”(《小取》)因此,那种认为“爱无差等”不是墨子思想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3]

三是互相的爱利。墨子讲“兼相爱、交相利”,也称为“交相爱”(《鲁问》)、“兼而利之”(《法仪》)。“兼”与“交”都有“交互”、“相互”的含义,即爱利应当是互惠的。墨子主张“兼”、“交”的爱利,特别强调了权利义务的统一。我们今天所坚持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前四项有“互”,后一项有“共”,每一项都有“兼”或“交”的要求,可以说体现了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特色。

四是普遍的爱利。墨子主张每个人和每个国家都有义务爱利所有的人和所有的国家、不侵犯任何人和任何国家,也就是全体人类和全体国家都应当成为爱利者和被爱利者。这与《世界人权宣言》要求保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原则很相似。一般说来,人们容易做到小范围内的爱利,如爱利自己的家人、自己的同胞,不侵害他们,不容易做到不侵害所有的人和所有的国家。墨子主张的“兼相爱、交相利之法”的核心,就是要求实现普遍的爱利,禁止侵害任何人和任何国家。墨子要求人们效法的“兼爱”的榜样是“兼爱天下之百姓”而“利人多”的禹、汤、文、武,告诉人们引以为戒的反面典型是“兼恶天下之百姓”而“贼人多”的桀、纣、幽、厉(《法仪》)。但是,这并不是说墨子不主张惩罚那些“别相恶、交相贼”的违法者。墨子主张杀盗,主张追杀穷寇,除恶务尽(《非儒下》)。墨子主张的“兼相爱、交相利之法”必然包含制裁违法犯罪的內容。另外,对于违法犯罪者,也有一个爱利或不侵害的问题,那就是应当罚当其过,罚当其罪,不枉不纵,不对他们施行非人道待遇。墨子明确反对错杀无辜、株连好人(《尚同中》、《大取》)。对违法犯罪者施以正当合法的处罚,是他们疾由自取、罪有应得,不是侵害他们,对他们加以不正当不合法的处罚,才是侵害他们。侵害违法犯罪者,也是墨子所反对的“别”而不是他所提倡的“兼”。那种认为墨子主张兼爱又主张惩罚贼寇是其理论破绽的观点,是不成立的。^[4]

五是及于后人的爱利。墨子不仅要求爱利和不侵害今世之人,还要求“爱尚世与爱后世,一若今世之人”(《大取》),亦即象对待今世之人那样爱利和不侵害前世之人和后世之人。这是十分深刻和富有远见的,是当今的国际环境保护法的重要指导思想。人类要世代代发展延续下去,必须继往开来。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创造可持续发展的条件,“兼”顾子孙后代的权益,才是

[3] 杨俊光:《墨子新论》,江苏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11页。

[4] 詹剑峰:《墨子的哲学与科学》,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6页。

墨子所倡导的爱利后世之人的行为。

主张兼爱互利的墨子,必然“非攻”,即反对武装侵略。墨子认为武装侵略是最不符合兼爱互利精神的“天下之巨害”:首先是危害被侵略国:“入其沟境,刈其禾稼,斩其树木,残其成郭,以御其沟池,焚烧其祖庙,攘杀其牺牲。民之格者则劲拔之,不格者则系操而归,丈夫以为仆圉胥靡,妇人以为春酋。”(《天志下》)其次是侵略国人民受害:例如“春则废民耕稼树艺,秋则为民获敛”,因“粮食辍绝”、“道疾”、“阵亡”等而遭受伤亡(《非攻中》)。墨子还从“繁为攻伐”的吴王和“兼三晋之地”的智伯最后“国为虚戾,身为刑戮”的事实,说明“大国之攻小国也,是交相贼也,过必反于国”,即发动侵略的国家及其统治者最终必然受到应有的惩罚(《鲁问》)。

从侵略战争的巨大危害,墨子引出了侵略是莫大罪行的结论。他是这样推论的:“杀一人谓之不义,必有一死罪”,“杀百人,百重不义,必有百死罪”;以此为标准,“攻伐无罪之国”就是亏人最多、杀人最多的“不义”,是“至大”的犯罪行为。如此罪孽,“而王公大人乐而行之,则此乐贼灭天下之万民也,岂不悖哉?”依照墨子的逻辑,发动侵略战争的王公大人都是罪大恶极的,应处以极刑(《非攻上》、《非攻下》)。由此看来,前苏联的国际法教科书上关于“禁止侵略战争、侵略战争是罪行的思想”是“由十月革命提出的”说法是不确切的。^[5]

墨子的“非攻”概念及其有关理论,只要求废除武装侵略,不反对武装自卫等正义性的武装行动。这比那种把诉诸战争作为国家的绝对权利的欧洲古代和近代的国际法理论要进步得多,甚至比要求全面废除战争的1928年《巴黎非战公约》的“非战”概念还要科学,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中的互不侵犯原则的含义相近。墨子所肯定的正当使用武力的情况有两类:一类是为救民于水火而“诛”有罪之人,如“禹征有苗,汤伐桀,武王伐纣”;另一类是止“攻”御“寇”。他说:“甲盾五兵何以为?以圉寇乱盗贼”(《节用上》)。墨子不仅创立了反侵略的理论,而且把它付诸行动,一生为止攻救守奔波不息,例如他曾成功地止楚攻宋。墨子潜心研究防御战,留下守城兵书《备城门》十一篇。汉语中的“墨守”一词,就是从“墨翟之守”、“墨子善守”演变而来的。

由于小国单独自卫有一定的局限性,墨子力主集体自卫或集体安全制度。他十分赞赏韩魏两国协力救赵、三国共败晋国的集体自卫行为。关于集体安全制度,墨子是这样说的:“今若有能信效先利天下诸侯者,大国之不义也,则同忧之;大国之攻小国也,则同救之;小国城郭之不全也,必使修之;布粟乏绝则委之,币帛不足则共之。以此效大国,则小国之君说。人劳我逸,则我甲兵强。宽以惠,缓易急,民必移。易攻伐以治我国,功必倍。量我师举之费,以诤诸侯之毙,则必可得而厚利焉。督以正,义其名,必务宽吾众,信吾师,以此授诸侯之师,则天下无敌矣,其为下不可胜数也。此天下之利,而王公大人不知而用,则此可谓不知利天下之巨务矣。”(《非攻下》)墨子在这里指出了集体安全制度的基本内容及其必要性和优越性,已经形成了基本完备的关于集体安全制度的构想。据此,我们可以说,最早提出集体安全体制构想的是中国人,而不是象外国学者普遍认为的那样,是十七世纪末的欧洲人。^[6]

墨子关于“兼爱非攻”的国际法思想,具有重要的现代价值。当今世界,还时常出现大量的“别相恶、交相贼”的现象,如严重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侵犯集体人权和个人人权的现象。适合国际社会现实需要的墨子的“兼爱非攻”思想,应当融入现代国际法之中,实际上有的已经融入、有的正在或即将融入现代国际法。

[5] [苏]童金:《国际法》中译本,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第32页。

[6] [日]猪口邦子:《战争与和平》中译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1年版,第174页。